



CFHC/D-BG-002-2024/0

检测报告

(项目编号: WT1139-2025)




项目名称: 2025年9月份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废气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检测单位: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5年9月28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
2、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4、*为分包内容。

5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
6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
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8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总 页 数：共 5 页

项 目 编 号：WT1139-2025

委 托 单 位：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红山区红烨大街 8 号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：吴 迪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方 式：13015185878

承 担 单 位：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承 担 单 位 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商务楼 4-6 层

电 话 及 传 真：0476-8883620(FAX)

经 理：胡志冉

项 目 负 责 人：谢 旭


报 告 编 写 人：谢 旭

签字：

报 告 审 核 人：胡志冉

签字：

授 权 签 字 人：王 珺

签字：

签 发 日 期：2025年 9 月 28 日

2025年9月份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废气委托检测

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受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《技术咨询合同》的要求，于2025年9月4日对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相关点位进行了检测。

1 企业概况

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位于赤峰市红山经济开发区内，由一、二、三、四期电解锌系统及一、四期制酸系统组成。一、二、三、四期电解锌系统年产锌锭21万吨，一、四期制酸系统年产硫酸21.6万吨，年生产天数330天。

2 废气

2.1 采样方法及样品基本情况

铅采样方法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；汞及其化合物采样方法执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。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件1，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见附件2。

2.2 采样时间及频次

采样时间：2025年9月4日。

采样频次：每天3次，共1天。

2.3 分析时间

2025年9月4日-9月19日。

2.4 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仪器设备管理编号
1	含湿量	干湿球法	—	3012H(08)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112-072
2	烟气温度	热电偶法	—		
3	含氧量	电化学法	—		
4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》(第五篇第三章七、汞及其化合物(二)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)	$3.0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原子荧光分度计 AFS-922 型	111-008
5	铅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安捷伦 79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11-010

2.5 执行标准

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-2010) 修改单。

2.6 检测结果及分析

表 2-2 废气检测结果表

污染源名称	检测统计项目	监测统计结果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四期制酸系 统	标干流量(N.d.m ³ /h)	48301	48275	48388	—	—
	烟气温度(°C)	26.5	26.1	26.3	—	—
	含氧量(%)	6.0	5.8	5.9	—	—
	含湿量(%)	4.0	4.1	4.2	—	—
	铅初始浓度(mg/m ³)	1.58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—	—
	铅排放浓度(mg/m ³)	1.30×10 ⁻²	1.25×10 ⁻²	1.26×10 ⁻²	2	达标
	铅排放量(kg/h)	7.6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⁴	—	—
	汞及其化合物初始浓度(mg/m ³)	2.2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—	—
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1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0.05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(kg/h)	1.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—	—
备注	“—”表示无内容。					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所采四期制酸系统废气样品中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6-2010）修改单标准。

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3.1 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

3.2 质量保证措施

3.2.1 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环发[2006]114号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（2023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以及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的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和《作业指导书汇编》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3.2.2 样品采集、检测、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。

3.2.3 本次检测中废气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。

3.2.4 样品流转按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样品状态均完好，符合检测要求。

3.2.5 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调查人员、校核人员审核，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、校核人员、审核人员严格审核，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。

3.3 质量控制措施

废气样品在采集、检测分析过程中，根据国家相关方法及规范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品、实验室空白样品、校准曲线、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并符合其要求，确保检测分析项目精密度和准确度均符合相应要求。

以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4 附件

附件 1 检测点位布置图

附件 2 废气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附件 1

检测点位布设图



附件 2

废气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

序号	采样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样品状态
1	四期制酸系统	E119°01'54.0" N42°17'15.6"	WT1139-250904-FQ-0101-Pb	铅	滤筒边缘清晰、 无破损	玻璃纤维滤筒
2			WT1139-250904-FQ-0102-Pb		滤筒边缘清晰、 无破损	玻璃纤维滤筒
3			WT1139-250904-FQ-0103-Pb		滤筒边缘清晰、 无破损	玻璃纤维滤筒
4			WT1139-250904-FQ-0101-Hg	汞及其化合物	滤筒边缘清晰、 无破损	玻璃纤维滤筒
5			WT1139-250904-FQ-0102-Hg		滤筒边缘清晰、 无破损	玻璃纤维滤筒
6			WT1139-250904-FQ-0103-Hg		滤筒边缘清晰、 无破损	玻璃纤维滤筒

报告结束

